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经审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个人的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一）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

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各董事不存在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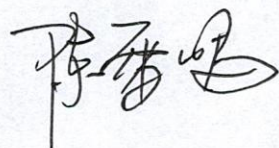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5 月 6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 6.98 元/股的价格向 23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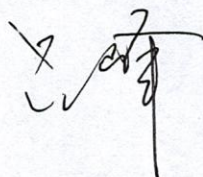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雪飞' (Chen Xuefei).

2021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5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瑞青

2021年5月6日